购销合同

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

合同编号：SYYSB-SB-111-2025

甲方：　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　　乙方：盐城安介迩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900-HWZX-G2025-0744　　代理编号：0675-256JOC016201

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，乙方供货产品如下：

货名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生物电反馈刺激仪	杉山	Alpha P2	4 套	165000.00	660000.00	
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	陆拾陆万元整					

第一条：质量保证

整机免费保修 叁 年（须提供叁年原厂保修承诺函）。

第二条：交货时间、地点和安装培训

交货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，每逾期一周乙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5‰每周补偿甲方损失，如逾期超过 4 周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；

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，验收合格即交货；

安装培训：乙方负责机器的安装、调试、现场操作使用培训。

第三条：付款方式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权益，协商后付款方式见三方协议。

收款户名：盐城安介迩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盐城人民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32050173523600001418

第四条：争端的解决

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：乙方对由于在制造或运输过程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战争、火灾、地震等）而产生迟交货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但有义务在如上事故发生时尽快通知甲方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。

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经友好协商未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条：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，甲方持 贰 份，乙方持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盐城安介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盐城市人民南路 66 号　　地址：　盐城市亭湖区范公中路 99 号 10 幢 1-608 室

电话：0515-88508946　　电话：18961987056

代表人签字：　　代表人签字：

日　期：2025.12.05　　日　期：